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67號

原告 品川綠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勝榮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被告 欣展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80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679,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淵中段、海東國小對面
之「捷登補習班新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統包商，負責
系爭建案整體興建工程之規劃、採購及施工等，因被告擬委
託原告進行系爭建案之外牆塗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
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提供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予被
告審閱，其上記載項目一工程單價為每平方公尺470元、項
目二工程單價為每米350元，並註明「實做實算」，嗣經兩
造就系爭工程之版型、顏色等細項討論後，被告於114年3月
3日於系爭估價單上蓋章回傳予原告，並於114年4月1日給付
定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予原告。原告於114年4月下

01 旬進場施工，114年5月13日完成第一期工程，114年5月20日
02 依照實做數量開立「一期工程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
03 ，請求被告於7日內給付第一期工程款679,801元，被告同日
04 收受請款單，卻未於114年5月27日前給付，應自翌（28）日
05 起負遲延責任。爰依系爭估價單及民法第490條之規定，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9,801元，
07 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請款單項目二金額26,628元無意見，但
10 就項目一金額716,040元有意見，原告估價時所預估之項目
11 一施作數量僅470平方公尺、估價380,700元，工程完工後卻
12 發現實際施作數量為884平方公尺、請款716,040元，價差將
13 近1倍，顯然估價有誤。被告係因相信原告估價才會同意由
14 其承攬系爭工程，若事先知悉實際施作數量及總價，即不會
15 為該意思表示，故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原先之委託承攬意
16 思表示。至系爭估價單上雖記載「實做實算」，但被告理解
17 實做實算應在估價範圍內，即便有誤差，誤差範圍亦不得超
18 過百分之10等語，資無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9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0 假執行。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建案之統包商，因被告擬委託原告為系
22 爭工程，原告於114年2月20日提供系爭估價單予被告審閱，
23 其上記載項目一工程單價為每平方公尺470元、項目二工程
24 單價為每米350元，並註明「實做實算」，被告於114年3月3
25 日將系爭估價單蓋章回傳原告，並於114年4月1日給付定金1
26 00,000元，原告於114年4月下旬進場施工，114年5月13日完
27 成第一期工程，114年5月20日依照實做數量開立系爭請款單
28 ，被告於同日收受該請款單，迄未給付；被告應給付項目二
29 工程金額26,628元（計算式：實做數量76.08米×單價350元
30 =26,628元）；項目一工程實做數量為884平方公尺等情，
31 業據其提出系爭估價單、系爭請款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

、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5、65、66頁），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項目一工程金額716,040元（計算式：
實做數量884平方公尺×單價810元＝716,040元）乙節，為被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以原告
就項目一工程估價與實做實算結果差距過大為由，依民法第
88條規定撤銷其同意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意思表示，有無理
由？(二)原告依系爭估價單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679,801元（計算式：項目一工程金額716,040元＋項目二
工程金額26,628元＋5%營業稅額37,133元－定金100,000元
＝679,801元），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一)兩造既有實做實算之約定，被告嗣以原告就項目一工程估價
與實做實算結果差距過大為由，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同意
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意思表示，即無理由：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88條第1項所稱
之錯誤，固僅存於「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誤認其表示之
內容）及「意思表示行為」之錯誤（誤用其表示之方法），
然存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在本質概念上
，祇有動機之錯誤，並無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若從社會
經濟而言，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各該錯誤即等同誤認人或
物之同一性，同條第2項乃就此設有「其錯誤，視為意思表
示內容之錯誤」之規定，以資兼顧。是以當事人之資格或物
之性質，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而有錯誤，倘當事人主觀上知其
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而依一般客觀上之判斷，亦係如此
者，當視同其表示內容之錯誤，蓋其資格或性質，既在交易
上認為重要，而其錯誤在主、客觀上俱為嚴重，則通常可認

其資格或性質為法律行為之基礎，並應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於此情形，該錯誤之表意人自非不得依該條第2項規定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始不失該條項規範之真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物之性質錯誤，係指表意人就標的物之品質、數量、形狀、產地、年代、真假等認識有錯誤，而該錯誤如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視為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例外允許撤銷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估價單記載項目一工程數量470平方公尺，後方「附註」欄位記載「實做實算」，下方「附註說明」欄位則有「(二)付款條件：需預付訂金（現金30%）為材料備料款項；工程實際開始進行後，每月30日依進度丈量正確施作之數量；經甲方正式確認施作數量無誤後，乙方得依施作之數量，隔月5日請領工程款。……(五)以上報價數量為初估數量，連工帶料，含保護工程；視現場實際數量計價，實作實算，不含5%稅額。……(八)確認後本估價單視同合約，請務必蓋妥公司章後，寄回或傳真估價單至本公司」等文字，有系爭估價單存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依上述內容可知，系爭估價單所載項目一工程數量470平方公尺，僅為初估，原告收取之工程款係按實際施作數量以單價810元計算。本件被告既於系爭估價單上蓋章回傳原告，該估價單內容即為兩造履約之依據。被告雖辯稱系爭估價單上所載之「實做實算」與估價之誤差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10等語；惟觀諸系爭估價單並無關於誤差範圍之約定，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就此另有約定，則其事後以自己之理解，辯稱項目一工程之「初估數量與估價金額」與「實做數量與工程金額」間之誤差範圍不得逾百分之10，實難認有拘束原告之效力。

3. 被告辯稱其係因誤信原告就項目一工程之估價，始會同意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若其事先知悉項目一工程之實際施作數量及工程款金額，即不會為該意思表示，故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同意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意思表示等語；然按民法

第88條所謂錯誤，係指表意人就某特定事項有錯誤之認識，而致所表示之內容與其效果意思不一致而言。本件兩造既已明定系爭估價單所載項目一工程數量470平方公尺為初估，實際工程款係按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則被告對於系爭估價單所載之「470平方公尺」並非「實際施作數量」，及根據初估數量所為之估價金額，亦非最終工程款金額，即無錯誤之認識可言，自無其表示內容與其效果意思不一致之情事。準此，被告以原告就項目一工程估價與實做實算結果差距過大為由，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同意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意思表示，即無理由。

(二)原告依系爭估價單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9,801元，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既於系爭估價單約定項目一工程單價810元，按實做數量計算工程款，而項目一工程完工後確認實際施作數量為884平方公尺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項目一工程款金額為716,040元（計算式：實做數量884平方公尺×單價810元＝716,040元），即屬有據。被告對於項目二工程款金額26,628元並已表示無爭執，則系爭工程之項目一、二工程款合計為742,668元，加計5%營業稅額，並扣除被告已繳納之定金100,000元後，原告依系爭估價單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9,801元【計算式：（716,040元＋26,628元）×1.05－100,000元＝679,8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認有理由。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4年5月20日開立系爭請款單請求被告於7天內給付工程款742,668元，被告同日收受系爭請款單，業如前述，被告依限應於114年5月27日前給付，惟其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負遲延責任，給付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估價單及民法第49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9,801元，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